

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襄区环〔2012〕110号

襄州区环境保护局

关于襄阳坤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《年产10万吨干粉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批复

襄阳坤隆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年产10万吨干粉保温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襄阳市襄州区古驿镇外沟村六组，占地面积24037.6平方米，拟投资1500万元，建设2条干粉保温材料生产线，形成年产10万吨的生产规模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襄州区发展规划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建设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工程分析详实，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正确，污染防治对策可行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项目建设中环保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污染治理措施，同时须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(一) 污水处理。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；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应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，可用于农灌。

(二) 废气处理。根据生产工艺分析，废气主要是粉尘，来源于水泥原料罐、待混仓原料添加、成品装袋及物料堆放场等产生的粉尘，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处理。合理布局，南侧袋装车间必须移至厂区北侧的车间，原南侧袋装车间用作仓库，降低噪音对居民的影响，同时应选用低噪设备和消声装置，采取加装减震和隔声措施等降低噪声。

(四) 固体废物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由襄州区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，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址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干粉保温材料项目 环评报告表 批复
襄阳市襄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共印 8 份